

申請內容有疑問請來電：

廠 別	電 話	傳 真
內湖垃圾焚化廠	27961833分機213	2790958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2300800 分機111(確認傳真) 分機321(申請諮詢)	22391731
北投垃圾焚化廠	28360050分機452 分機105(確認傳真) 分機452(申請諮詢)	28350651

內湖廠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網址：<http://www.nhrip.tcg.gov.tw>

木柵廠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

網址：<http://www.mcrip.taipei.gov.tw>

北投廠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網址：<http://www.ptrip.gov.tw>

※申請人及單位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以備電話通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

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焚化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公司行號、事業單位或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請填全銜，若為個人申請請填姓名。
- 2、公司行號、事業單位或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請填貴單位所在地址，若為個人申請請填連絡地址。
- 3、公司行號、事業單位或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請填貴單位主辦本項業務人員姓名，若為個人申請則免填。
- 4、公司行號或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請填貴單位主辦本項業務人員連絡電話，若為個人申請請填連絡電話。
- 5、請填提出申請日期。
- 6、請預估並填寫本次申請進廠廢棄物重量。
- 7、請詳列受託單位。
- 8、詳列進廠物品名稱、大小。
- 9、巨大廢棄物請與一般廢棄物分開申請，依表左列項目詳細填寫。
- 10、公司行號、事業單位或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請蓋單位章，若為個人申請請簽名或蓋私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焚化申請表

請勾選您要申請進廠的焚化廠：內湖廠 木柵廠 北投廠

申請單位(人)：		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估重量： 公噸	希望進廠日期： 年 月 日上午
廢棄物來源		※本廠收受廢棄物來源以臺北市垃圾為主	
廢棄物內容說明：			
<p>巨大廢棄物種類：(如長、寬、高超過50公分者，請勾選下列選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傢俱：(長、寬、深度、厚度小於3公尺、1.5公尺、90公分、20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庭園廢棄物：(長度、寬度、直徑小於3公尺、1.5公尺、15公分)</p> <p>紙類：<input type="checkbox"/>單本釘裝厚度小於15公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捲筒狀(長度、直徑小於1公尺、20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請說明)：</p> <p>註：木柵廠及內湖廠破碎機暫停使用，如有需求請向掩埋場或北投廠申請。</p> <p>以下務必研讀及勾選，方符合申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進廠作業危害告知，並負轉告知進廠作業人員之責：危害告知，有危害物質接觸、垃圾異味、生物性感染、車輛人員交通安全、墜入貯坑、濕滑跌倒、水溝踩空、傾卸門夾擠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應提高警覺並注意安全防護。</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讀內湖、木柵、北投廠傾卸平臺作業安全共通規範，並負轉告知進廠作業人員之責，內容於次頁。</p>			
申請單位(人)：		蓋章(或簽名)	

附註：

1. 進廠時間：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進廠)。書寫欄位空間不足時，請以附件說明。
2. 進廠實際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時，則禁止傾倒。(不接受不可燃、不適燃廢棄物：例如金屬製品等)。焚化廠並無提供車輛載運服務。
3. 焚化處理廢棄物收費，每公噸2,705元。(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告代清運處理收費基準)。
4. 每車未滿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價，超過一百公斤者依實磅重計價。

※ 傳真申請者，傳真後請來電查詢是否收件。

內湖、木柵、北投廠傾卸平臺作業安全共通規範

1. 內湖、木柵及北投廠提供傾卸平臺供使用，依提供之場所及其衍生安全事項特訂定本規範，以增進使用者作業安全。
2. 傾卸平臺作業時(除車輛內部者外)，應配戴防滑(安全)鞋及反光背心，與符合作業需求之口罩、護目鏡、面罩、手套、安全帽及安全帶等安全防護用具，以確保安全。
3. 車輛進入作業時，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讓駕駛人員可聽到其他相關人員之喊話。
4. 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現場電源，以防止感電。
5. 除使用廁所、飲水機，及緊急時使用緊急沖淋設備或消防設施者外，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水源，以防止場地濕滑。
6. 禁止吸菸及任何使用火源行為，禁止攜帶汽、柴油等可燃物(車輛油箱內除外)，以防止火災。
7. 傾卸門開閉由平臺輪值人員依作業需要管控，車輛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隨意自行開啟。
8. 車行限速每小時10公里以下，迴轉及倒車應再減速慢行。
9. 駕駛於傾卸平臺內駕駛車輛或車輛機械作業時，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且無安全之虞。若遇有各機關管理、檢查或督導人員接近作業時，亦應進行確認。
10. 車輛於行進中或尚未停妥並拉緊手煞車前，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任意開啟車門及上下車輛。
11. 隨車人員引導車輛至定位傾卸垃圾時，應站立於傾卸口旁之安全島安全處指揮，車輛倒車時所有人員嚴禁從車輛後方經過。
12. 傾卸垃圾後，車輛須先駛離警戒區，且駕駛須停妥車輛、熄火及拉緊手煞車，隨車人員始可清掃散落傾卸平臺之垃圾。駕駛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並由隨車人員通知已完成作業時，才可啟動引擎。
13. 除各機關管理、檢查或督導人員外，禁止進入其他車輛或人員傾卸作業範圍，左右界限為臨近之安全島中線，前方界限為傾卸口前2倍車長。
14. 除傾卸口已關閉者外，在平臺傾卸口紅色警戒區內清掃或其他作業前，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繫上防墜設施，以防滑落貯坑。
15. 未隨身攜帶安全帽或安全帶者須進入警戒區作業時，可向傾卸平臺稽查人員借用備用安全帽或安全帶，用後應即歸還。
16. 使用或借用設施、器材及防護用具者，應負保管、檢查及清潔之責任。
17. 載運金銀紙車輛進廠應依平臺輪值人員指揮於定點堆置，作業前應確認臨近的傾卸門為關閉狀態。請勿踩踏於金銀紙上，以防止滑倒或跌落等事故。
18. 進廠車輛如未派隨車人員，駕駛單獨作業時，仍應依相關作業安全規定辦理。